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C0007

張香蘭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 2017 年 10 月 24 日

判決日期 : 2018 年 12 月 3 日

判決書

簡介

1. 本案的上訴人張香蘭女士(下稱「上訴人」)是編號為 CM64096A (下稱「該船」)的蝦拖漁船的船東。她於 2012 年 1 月 4 日向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下稱「特惠津貼」)。
2. 工作小組評定該船不屬一般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決定只向上訴人發放港幣\$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3. 根據上訴人的登記表格、工作小組的驗船結果及海事處發出的驗船證明書等，該船的資料如下：
 - 3.1 船隻屬木質結構，船長為 15.20 米；
 - 3.2 船隻的主要本地船籍港為長洲；
 - 3.3 船隻設置了 1 部推進引擎，總功率為 179.04 千瓦；
 - 3.4 船隻的燃油艙櫃載量為 3.97 立方米。
4. 在上訴人的登記表格中，她表示由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登記當日，船上有 4 名漁工，包括船東(即她本人)、1 名全職本地漁工及 2 名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的內地漁工¹。
5. 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中確認，她持有內地有關部門發出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及漁業捕撈許可證。此外，她表示在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3 日的一年內，該船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80%，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230 日。她列出伶仃、桂山及萬山等地為該船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並表示漁獲的主要銷售方式是收魚艇，次要為「大陸」。

工作小組的評核及決定

6. 工作小組審核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後，於 2012 年 11 月 26 日初步認為該船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有關的信件表示工作小組考慮的因素如下：

¹ 此點對下文關於「漁工」的證據有關鍵影響

- 6.1 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於 2011 年在全港各主要避風塘的巡查記錄顯示，除休漁期外，該船很少在香港避風塘停泊；
- 6.2 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中聲稱該船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80%。但根據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在香港水域的巡查記錄，發現該船極少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7. 工作小組有給予上訴人申述的機會。於 2012 年 12 月 3 日，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作出口頭申述 (由漁護署職員記錄)，另外再遞交了書面申述書、一批海鮮收購商發出的單據、購買燃油的記錄及該船的海圖機記錄。經考慮後，工作小組於 2013 年 1 月 4 日確認其初步決定，認為該船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並告知上訴人上訴的權利。

上訴理由及上訴階段呈交的文件證據

8. 上訴委員會於 2013 年 1 月 28 日收悉上訴人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16 及 24 日的上訴信。上訴人及後於 2014 年 3 月 17 日按上訴委員會的要求提交上訴表格，並在 2015 至 2017 年間提交了進一步的書面申述、單據及海圖等。在上訴表格中，上訴人提出該船屬近岸拖網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80%。
9. 另一方面，除了上文 6.1 至 6.2 段的理由外，工作小組在上訴階段擬備的文件中進一步提出以下理由以支持他們的決定：
- 9.1 該船在 2009 及 2010 年期間並沒有申請「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配額，到 2011 年 4 月才獲分配 4 個名額。工作小組因而推斷在相關時段 (2009 年 10 月 13 日到登記當天) 的大部分時間有直接從內地聘用的內地漁工在該船工作，因此該船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

- 9.2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該船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它可在內地捕魚作業；
- 9.3 收魚艇一般會在內地及香港水域收購漁獲。上訴人提交的銷售漁獲記錄並未顯示銷售地點是在內地或香港，該等記錄亦未能顯示有關漁獲是否在香港水域內獲得。此外，部分單據是於登記日後發出，並未能顯示該船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銷售漁獲的情況及有否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
- 9.4 該批銷售漁獲記錄顯示的漁獲種類，包括蟹類、瀨尿蝦、牛抄(魷)，非香港水域或內地近岸水域所獨有；
- 9.5 上訴人呈交的燃油單據，不是於登記日後發出，便是沒有顯示發出日期，並未能反映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補給燃油的情況；
- 9.6 海圖機相片上沒有顯示拍攝日期。該些相片未能支持申請人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情況；
- 9.7 整體來說，上訴人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並未能支持該船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不少於 10%；
10. 另一方面，工作小組接受該船的長度及續航能力使它的遠航能力受限制。

上訴人的作業模式

11. 上訴委員會考慮了上訴人提供的文件證據，並有機會聆聽：(一) 上訴人親自作出的表述、(二) 陪同她出席聆訊的授權代表楊潤光先生 (下稱「楊先生」)

的表述；(三) 工作小組提供的資料及陳詞。由於上訴人沒有律師代表引領他們作出表述，所以委員以較為積極的方法提出有關漁船的作業模式的問題。

12. 聆訊後，上訴人按上訴委員會指示呈交進一步的文件及陳詞，工作小組於 2017 年 11 月 28 日就該些文件及陳詞作回應。上訴委員會亦考慮了這些後補資料。

船隻的運用、捕魚的時間和區域

13. 上訴人稱她在漁船上長大，但她不懂開船，亦不經常親身參與捕魚的工作，其主要角色是為工作人員煮食及支援其他漁工的工作。她的丈夫吳亞二先生(下稱「吳」)亦是一位漁民。
14. 在聆訊中，上訴人一方強調該船短小、馬力低及續航能力弱等因素，指出這樣的船不可能到遠方的公海作業。該船作業時會放 10 至 12 張網，作業範圍包括長洲、鴉洲、石鼓洲、南丫島及大嶼山南部，有時會遠至柴灣以東果洲群島及東龍島一帶，和上訴人在登記表格所顯示的水域資料脗合。
15. 上訴人強調該船是行內所謂的「真流船」，即日間作業，約黃昏時賣魚，或晚間作業，清晨賣魚，主打即捕即賣的生猛海鮮。漁工作息是「車到邊，拋到邊」：有時就在碼頭外的石壘旁邊拋錨休息，不是每次賣漁獲後均返回長洲的避風塘。
16. 聆訊中上訴人回覆問題時指該船 20% 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去了內地水域，最遠可到台山，但也有到登記表格中所指的伶仃島、萬山島及桂山島等地，「因那裡較便宜」。有委員留意到登記表格中，上訴人稱該船在內地捕魚的時間是「全年」。上訴人澄青年尾 11 至 12 月的時候因為刮北風，該船不能在內地水域航行，必需返回香港較近岸的位置作業。農曆新年前一段時間(1 至 2 月)則會在內地水域作業，一去便索性留在那邊一段時間，不會每天跨境。

農曆新年後，即 3 月份左右天氣開始暖和，該船就會開始時而在香港時而在大陸作業，但同樣不會頻密地兩邊走，大部分時間是在香港這一邊的水域。

17. 上訴人解釋漁護署職員為她填表格時，她的答案是「天氣好就會去[內地水域]啦」，但就被記錄為「全年」都有去，況且他們有時也要返大陸接載內地漁工²。上訴人及楊先生亦投訴漁護署不給予上訴人登記表格的副本。工作小組的代表不同意有關說法，指工作小組只是不會主動提供副本，但申請人要求時會樂意提供。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就這點的解釋和登記表格上的資料分歧不大，不需就副本的問題作個別的事實裁定。
18. 另外，當被問及海圖機的照片對上訴委員會了解案件有什麼幫助，上訴人回應那反映了該船的航海記錄。因為該船有 10 至 12 張蝦網，很容易被水草等障礙物纏上。每當因此而不能前行，海圖機便會以「*」標示障礙物的地點，將來提示船長航行時不要再駛過同一點。由於這些「*」的標記會累積下來，所以有關圖片能反映出該船曾經駛過什麼地方。上訴人承認上訴文件夾中的相片其實是 2017 年拍下的記錄，但由於有關的「*」標示是累積的，不可能一天半天便做到，所以圖片仍然可提供相關時段的航行證據。
19. 就上述的幾個重點，工作小組陳詞時的回應如下：
 - 19.1 上訴人在一份日期為 2012 年 7 月 4 日的會面摘要中說該船是「真流船」，休漁期也要照「開身」(即開船航行)。該船「主要泊長洲避風塘內(近排廠)，間中泊塘外或西灣，拖日或夜晚 … 完成後返回長洲交長洲亦發鮮艇」；
 - 19.2 但在後期呈交的書面申述 (2012 年 12 月 2 日)，就為何該船很少在香港避風塘被發現，她的回應卻是「停泊避風塘的原因 (一) 陸上屋企人口有事 (二) 或打[颱]風、飲宴、有人約會，日夜在避風塘停泊外，就有多

² 此點對下文關於「漁工」的證據有影響

餘時間停留在此」。2012年7月4日及12月2日兩種說法明顯前後矛盾；

- 19.3 海圖機反映的只是短暫的記憶，是臨時而非永久性的。另外，就算有關圖片顯示該船曾經過某些地點，不等於它曾經在有關地點拖網。

購買燃油的情況

20. 上訴人提供的補給燃油交易記錄數量很少，亦如工作小組所言均在相關時段後發出。在聆訊中上訴人沒有進一步提供這方面的說法和資料。

漁工

21. 該船的人手安排是本案的重點所在。在登記表格丙部第9條問題，上訴人列出的「由[2009年10月14日]至登記當日，受僱在申請人的拖網漁船工作的漁工人數」包括：船東(即她本人)、1名全職本地漁工及2名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的內地漁工。
22. 聆訊中雙方同意該船在2011年約4月才取得「內地過港漁工計畫」配額。以此推論，表格上的答案不完全反映問題所問「2009年10月14日至登記當日」(即相關時段)的情況。該題目下的表格其實有「時段」一欄，但上訴人就不同類別的漁工均填上「全職」，而非列出不同類別漁工受僱在該船上工作的時段。這可反映出上訴人和協助她填表的漁護署職員不覺得需要分開處理相關時段內的不同較短時段。
23. 在同一表格乙部第15條，上訴人列出於登記當日郭妹(下稱「郭」)為船長，羅林德(下稱「羅」)為輪機操作員，兩人均持有香港身份證。作為第III類別船隻，該船在香港水域內航行必須要同時由船長及輪機操作員操作；「漁工」一詞也一般被理解為包括船長及輪機操作員。

24. 如果乙部第 15 條的答案是事實，丙部第 9 條的「全職本地漁工」一欄的答案便應最少有 2 人，而非 1 人，至少登記當天的情況應如此描述。上訴人只是船東而沒有相關的船長及輪機操作員資格，須另外找人擔當相關工作，應該是上訴人及漁護署職員均能知悉而無爭議的事項。這情況再印證雙方均未有審慎處理表格丙部第 9 條的有關內容。
25. 在聆訊中，上訴人說 2011 年 4 月前該船作業時船上一般有 4 人：負責開船的郭、輪機操作員（俗稱大偈）羅、她本人及她的丈夫吳。上訴文件夾內的內地流動漁船戶口簿中的確有吳作為該船船員的資料。2011 年 4 月之前一段時間，郭及羅均離開他們的崗位，因此她需要申請「過港漁工」。上訴人也提及聘請本地人到船上工作十分困難，所以請了內地的漁工取代他們兩人。登記表格丙部第 9 題反映的情況，就是「相關時段」後期上訴人、她丈夫及兩名「過港漁工」在船上工作的情況。
26. 上訴委員隨後詢問在一些銷售漁獲單據中曾經出現過的姓名「張石好」是誰。楊先生搶著在上訴人答問題之前說，由於從業員多數是男人，所以有一個「花名」。言下之意，他指「張石好」這一聽來較男性化的名字是上訴人張香蘭女士的別名。
27. 委員再追問，既然相關時段的早期有郭及羅幫手而沒有大陸漁工，那為何在聆訊較早時上訴人會以「要返大陸接載內地漁工」解釋她「全年」均有到內地。楊先生說什麼「入到香港才叫過港漁工；在外面有大陸伙計都要車」，令人完全摸不著頭腦。明顯地楊先生不理解委員的問題。上訴人則在那一刻保持沉默。
28. 接著工作小組代表盤問上訴人，問她「張石好」這個花名是如何得來，上訴人說她「唔識講」。再問她何時開始有這個別名，她才坦白承認張石好其實是她弟弟的名字，她自己只會在船上煮飯及做一些「女人仔工」。有時她其

實沒有隨船「開身」，實際的捕魚工作都是由他弟弟負責。之後上訴人承認弟弟是內地人，其實在 2011 年 4 月之前已參與該船工作，但不是「過港漁工」。因為欠缺勞工，該船那時會偷偷到大陸接張石好到香港水域工作。

29. 工作小組接著就上訴文件夾中的漁獲銷售單據進一步盤問為何大部分 2011 年的單據上的賣方姓名是張石好，但之後改了用張香蘭。上訴人答因為大概 2012 年開始登記要用船東的名稱，不可再用漁工姓名。她指因為業界多男士，以往用張石好的名義處理這些交易「比較好做」。上訴人亦提及石好後來正式成為該船的「過港漁工」及大偈（即他沒有正式牌照但海事處發出豁免書讓他可操作船隻）。因此無論在內地水域或香港水域，他均有資格全職協助該船的作業。
30. 工作小組代表指出在 2012 年 7 月 4 日的會面記錄中，上訴人提到郭是船長、羅是大偈，另外她本人也在該船全職捕魚作業，據此她申報在該船全職工作的本地人員總數為 3 人。有關說法不僅忽略了張石好及吳的存在，亦隱瞞了郭及羅 2011 年 4 月前已辭職的事實。上訴人士強調郭及羅兩人不定時會在該船上工作，所以不能確定他們開始不再在船上工作的準確日期。
31. 整體來說，上訴人說張石好開工時會協助操作該船扮演大偈的角色，同一時間船長的角色便會由郭、羅或吳擔當。聆訊後雙方補充的證據，包括海事處的確認，證實吳在相關時段也持有有效的本地船長合格證明書。另外，張石好確實自 2011 年 5 月 9 日開始獲本地輪機操作員豁免證明書，容許他在擁有內地的相關輪機操作資格文件的前提下，在香港水域操作該船。
32. 然而，在 2011 年 5 月 9 日前，以張石好任大偈的做法仍是違反法律上有關第 III 類別船隻的操作要求。上訴人說以往未曾被執法部門發現。楊先生補充說業界操作船隻「有時有，有時無」大偈，法庭就著欠缺大偈的案件很多時也只是罰款。基於楊先生在前述「張石好是上訴人花名」這案情上的表現，上

訴委員會認為他毫不可信，他說的東西不是可以依賴的證據或陳詞。上訴委員會對有關說法不予任何比重。

33. 工作小組代表陳詞時表示，因該船有 12 張網，又聲稱是「真流船」，相關時段不可能單靠 3 至 4 人工作，需至少 5 至 6 人。從上訴人在聆訊中的證供可推論出這些額外的員工必然都是大陸人。再加上張石好也是內地人，該船在香港水域內的工作受到極大限制，因此它絕大部分時間應該都在香港水域以外工作。此外，在上訴文件夾中與相關時段有關向收魚艇賣魚的記錄絕大部分列出張石好為賣家，也與這一點符合。上訴人反駁指現今科學發達，不用長期有一人在控制漁船的駕駛裝置，所以 3 個人操作 15 米的船及其 12 張網也沒有困難，只要船不要開得太快。
34. 根據聆訊後雙方補充的證據及陳述，其實吳才是該船在相關時段內主要的船長，郭及羅都是兼職。於登記表格 2012 年 1 月 4 日當天，由於吳患病未能出席辦理手續，所以上訴人找來郭及羅幫忙。雖然這做法誤導了處理申請的工作小組，但郭及羅並非完全與該船無關係的人，他們至少曾經在相關時段內在該船工作。工作小組不爭論上訴人會否因列出郭為船長、羅為輪機操作員而喪失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

銷售漁獲

35. 在聆訊中，上訴人表示該船主要向在長洲的亦發海鮮銷售漁獲，另外亦有向在筲箕灣的基記及觀喜海鮮售賣漁獲。雖然基記及觀喜有收魚艇可去到伶仃島，但該船從未曾在伶仃島和他們交收，只在筲箕灣向他們出售漁獲。
36. 上訴人亦提及，由於該船主打生猛海鮮，包括魷魚、蝦及蟹等，因此一般不會到魚統處做批發買賣。上訴委員會亦理解這是大部分蝦艇的作業模式。

37. 上訴委員會有機會一一細閱上訴文件夾內的銷售紀錄，特別是亦發海鮮發出的單據。如果委員會接受張石好在相關時段內協助該船賣漁獲，即記下他名字的單據代表該船的銷售紀錄，這些單據反映該船和亦發海鮮幾乎每隔 1 至 3 天便會有一宗交易，金額每張由數百元至數萬元不等。這頻密程度支持上訴人說該船是「真流船」。
38. 工作小組的代表亦公平地表示，如果委員會裁定張石好代表該船銷售漁獲，那麼該船應可獲較低類別的特惠津貼。工作小組的陳詞及資料，並不反駁上訴人指亦發海鮮的收魚艇主要在長洲附近營業。
39. 特別需要指出的是，工作小組協助委員會留意到上訴人第一批呈交的 23 張單據中，有 10 多張在 2010 及 2011 年 5 月中旬到 8 月初的休漁期發出。後期補充的單據也有不少屬該兩年的休漁期內發出的單據。上訴委員會充分知悉及明白，在休漁期內內地的漁政部門會嚴格執行禁止捕魚的相關規定。

避風塘及海上巡查記錄

40. 根據漁護署的記錄，於 2011 年 1 月至 11 月期間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中，該船只曾在 5 個日次的日間在長洲的避風塘被發現；當中有 3 天在休漁期內。另外，該署在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1 月在香港水域的捕魚作業的巡查及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1 月為執行漁業保護條例在香港水域進行的巡查中，只有於 2011 年 5 月 20 日 05:48 時在長洲近岸發現該船在捕魚作業。
41. 在聆訊中，當被問及為何漁護署很少在巡查中見到該船，上訴人答她天天都見到有關的巡查船，但漁護署就是見不到該船。上訴委員會認為「天天都見到」必然是誇張的說法。上訴人再指其實他們沒有休漁期，那裏有生意便到那裏做。上訴人亦強調他們一船人不一定返回避風塘內休息。

42. 工作小組代表指出，由於上訴人聲稱該船有 80% 時間在本地作業，又是「真流船」，其海上巡查記錄的重要程度應比較其他個案為高。在 2009 至 2012 年期間，漁護署共有 550 次的海上巡查，卻只有一次在休漁期期間發現該船，由此可推論該船極少在香港水域內作業。
43. 現實是大海中，就是兩艘船在同一個晚上的航線有相交點，還要剛好在時間和方向上配合，兩船才會遇上。上訴委員會認為基於海上巡查方式的局限性，就算在相關時段內的海上巡查中完全未能發現一艘船曾在香港水域內作業，也不能用以證明該船完全沒有在香港水域內作業。相反，如果在巡查時發現該船，就算次數不多，也是頗為有力的證據證明該船真的有一定時間在本港水域內作業。在巡查前，上訴人一方應無從得知漁護署的路線。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44. 上文的描述已充分解釋，本案的文件證據及上訴人申請階段 / 聆訊時的表現都反映出她的說法及做法極多前後矛盾及不盡不實的地方。無論是該船有多頻密逗留在長洲避風塘內及其原因、張石好是誰、她填寫表格時不提及她丈夫及弟弟的角色而選擇只填上郭及羅，均反映上訴人並不誠實及不可靠。
45. 聆訊後，上訴人於 2017 年 11 月 10 日呈交一份文件，當中的第 2 條上訴人聲稱她被「指控該船在伶仃島、桂山島、萬山島一帶拖網捕魚和蝦」，並就這指控陳述如下：

「從來沒有做過生意；因為幾十米水太深，無論繩索幾十米長，拖網石砣太重，講重量我船太細已經無法承受了，加上風和浪，就等于自殺，根本不可能做的事情！伶仃島、桂山島晴天極時，會過去落糧油、餸菜、買煙，伙計回家鄉停留一天，萬山沒去過！」

46. 該船在伶仃島、桂山島、萬山島一帶拖網捕魚和蝦是上訴人自己在登記表格中及聆訊時的聲稱，根本不是他人對該船的指控。這最新的講法不僅不符登記表格中上訴人自己提供的描述，更重要的是和上訴人於 2017 年 10 月 24 日聆訊中答委員的答案 (見上文 16 段) 完全南轅北轍，再進一步降低了她的證據質素。另一方面，這說法又明顯反駁了她自己說只要 3 至 4 人便可操作該船作業。觀乎前文後理，「伙計」一詞明顯不單純指張石好；證件反映石好是台山人，伶仃島、桂山島不是他家鄉。「伙計」明顯指其他人。
47. 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述眾多的矛盾之處，雖然與上訴人的文化水平或理解及表達能力有關，但事實上，從上訴人自己簽署的文件和在聆訊中的表現，委員認為她具備足夠的讀寫能力，亦能充分理解本案的要點及以言語表達自己。在這些方面她的能力比起她的授權代表楊先生更高。根據文件冊的資料，她也是國際漁業聯盟的常務委員。我們認為上訴人只是傾向在對自己不利的事項上誇張失實，又常找些方便的做法及藉口來掩飾，填寫登記表格時報上郭和羅而不提及吳和石好就是一例。
48. 上訴人是表現極為差劣的證人。因此，在許多其他的事項上，如果她的說法與工作小組的陳述或證據有抵觸，委員會拒絕接納她的說法，例如 3 至 4 人可操控該船作業，及她「天天」都見到漁護署的巡查船等。
49. 然而，上訴委員會認為本案最關鍵的因素包括下列各點。這些因素很多是雙方的共同基礎，其它的也有一些充分的佐證，並不取決於上訴人個人的誠信及可靠性：
- 49.1 該船的大小及續航能力，與近岸拖網蝦拖的特性相符；
- 49.2 該船自 2011 年 4 月起有「過港漁工」配額；

- 49.3 上訴委員會接納郭、羅、吳及上訴人四名本地人均在相關時段內有一定時間在船上工作；
- 49.4 自 2011 年 5 月起張石好可合法地操作該船；
- 49.5 上訴人一方能呈交多張日期頻密的亦發海鮮單據，特別是休漁期內發出的單據。從這些單據的編號及其它特徵看來，委員會未能察覺有偽造的跡象，工作小組也沒這樣的指稱；
- 49.6 漁護署曾在海上巡查發現該船。
50. 基於上述各點，上訴委員判斷該船在相關時段內有超過 10% 的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是較低類別的近岸拖網漁船。委員會裁定該船於 2011 年 4 月前有本地也有內地漁工工作，在香港及內地水域均有作業。即是委員會接納 2011 年 4 月前該船在本港水域作業受到極大限制，但 2011 年 4 月開始有「過港漁工」配額後的售魚單據，特別是休漁期內發出的，已足夠證明該船在香港水域作業已經超越 10% 的門檻。須留意的是休漁期的長度實為全年日數近五份一。
51. 由於上訴人聲稱該船依賴香港水域作業的程度為大概 80%，上訴委員會曾經考慮應否將該船定為一般類別的近岸拖網漁船。在完整地審視所有證據後，委員會認為該船未達到一般類別的要求。該船在避風塘出現的次數、在 2009 年至 2011 年 4 月間依賴沒有入境許可的漁工作業及綜合其它關乎該船作業模式的證據，均支持我們的判決。
52. 上訴委員會決定准許本上訴，並裁定該船為較低類別的近岸拖網漁船。根據釐定特惠津貼金額的分攤準則及計算方法，上訴人應得的特惠津貼金額應為港幣 \$1,547,466 元 (港幣 \$828,870,000 元 x 0.001866959)。該筆款項須馬上繳付。

其它意見

53. 案件的發展，證明「張石好是上訴人的別名」是一個謊言。這個說法蓄意誤導上訴委員會。
54. 本上訴雖非司法程序，委員會亦非由成文法定立的審裁處 (statutory tribunal) ，但委員會具有半司法裁決者的特質(quasi-judicial) ，在這個程序中蓄意誤導委員是嚴重的行為。
55. 委員會不肯定上述的謊言是上訴人給予楊先生案情上的指示，還是楊先生未經上訴人同意便自己虛構及衝口而出的。兩種可能都是不能接受。
56. 在司法程序中，代訟人虛構當事人的事實案情，或在聆訊中說出未取得指示而又毫無事實基礎的說法，將面臨嚴重的後果，可能性包括藐視法庭及刑事的指控，及受到所屬專業團體的紀律聆訊等。
57. 在本上訴委員會的聆訊中，委員會一向採納較寬鬆的程序，容許上訴的漁民找其家人或業界代表做授權代表發言，不一定需要由法律從業員代表，這是因應實際情況作出的彈性安排。但委員會必須發出清楚的訊息：獲授權代表雖然沒有任何專業操守的規範，但必須緊記自己要為自己所說的話負責，保障其代表的上訴人的利益，絕不能蓄意誤導委員會的工作。

個案編號： CC0007

聆訊日期： 2017 年 10 月 24 日

聆訊地點：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黃篤清先生
主席

(簽署)

許錫恩先生
委員

(簽署)

黃碧如女士
委員

(簽署)

魏月萍女士
委員

(簽署)

鍾姍姍博士
委員

出席聆訊人士：

上訴人張香蘭女士

上訴人代表楊潤光先生

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羅頌明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